

## 本期内容:

1. 资本收益税: 申请常规征税的截止日期也适用于之后才确定的隐性分红
2. 在净工资协议的情况下雇主承担税务咨询费不算为工资收入
3. 双重居住地: 购置家具的费用可完全扣税
4. 财务会计中内部建立的进项单据

## 1. 资本收益税: 申请常规征税的截止日期也适用于之后才确定的隐性分红 判决日期: 2019年5月14日 – 判决书: VIII R 20/16

参股某企业并获得资本收益（分红）的纳税人，最迟必须在个税申报时一同提交按常规征税的申请，以便在所谓部分收入程序的框架内获取参股分红的部分(40%)免税。这是联邦财政法院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判决中对德国<<所得税法>>第 32d 条第 2 款第 3 号第 4 句的裁定(判决书: VIII R 20/16)。该申请日期也适用于通过外部税务稽查确认的隐性分红。如果纳税人未提交按常规征税的申请，那么就不可能执行德国<<税费征管条例>>第 110 条的复原规定（即由资本收益税复原为个人收入所得税）。

在争议案件中，原告是 A 责任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 B 责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而 B 公司是 A 公司旗下 100% 的子公司。在有争议的时间段 2009 年到 2011 年，他从 B 公司获取工资，奖金以及咨询服务费。他将自己的收入申报为自由职业收入与非自由职业收入。但他并没有申报参股 A 公司所得到的收入。原告在个税申报中申请进行所谓的税负实惠评估，但没有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第 32d 条第 2 款第 3 号申请常规征税。因为他认为这些收入都属于自由职业与非自由职业收入，所以在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时候，觉得没有任何提出这项申请的理由。财政局进行外部稽查后确定总经理工资的一部分和咨询服务费与奖金皆为隐性分红。原告因此提交了把这部分收入按常规来征税的申请。财政局在其修改过的个人所得税审批决议里提高了原告作为资本收益的隐性分红。根据税负实惠评估财政局确定为按照所得税法征税，但并没有启动有利于原告的部分收入程序，也就是对原告分红收入的 40% 没有免税。最高联邦财政法院认为财政局的做法是正确的。

联邦财政法院判决为不适用部分收入程序，因为原告单独申请税负实惠评估并未导致 A 公司的收入享有部分免税。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第 32d 条第 2 款第 3 句所要求的参股分红部分免税申请，是原告在完成完个人所得税申报之后才提交，已经过了申请期限。个税申报里包含的实惠评估申请，不能理所当然地视之为所得税法第 32d 条第 2 款第 3 号的按常规征税申请。财政法院断定不存在法定期限规定的不完善。本来纳税人是可以行使其申请权来预防损失的。如果他放弃这种预防性申请，就必须承担其税务申报中对收入存在审批偏差的风险。

联邦财政法院也拒绝在错过申请期限后再次进行申请，因为原告再次申请时，德国<<税费征管条例>>第 110 条第 3 款规定的一年期限已经到期，而且也不存在更高一级的其他管理机构。

## 2. 在净工资协议的情况下雇主承担税务咨询费不算为工资收入

联邦财政法院 - 判决日期: 2019年5月9号 - 判决编号: VIR 28/17

在劳资双方签有净工资协议并且员工将其申请退税的权利归给雇主的情况下, 雇主承担雇员的税务咨询费用不被视为雇员的工资收入。这是联邦财政法院在 2019 年月 5 月 9 日做出的判决(判决编号: VIR 28/17), 因此也就放弃了其之前到现在所做出的其他判决结果(联邦财政法院 2010 年 1 月 21 日的判决 - 判决编号: VIR 2/08)。

联邦财政法院现在更偏向于认为, 雇主是因为与自己利益重大相关才承担雇员报税的税务咨询费用, 因此这部分费用不能视为雇员的工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 制作个人税务申报表的成本并不能构成雇员的工资收入。

\* \* \*

根据 2019 年 5 月 9 日最新公布的联邦财政法院的判决 - 判决号: VIR 28/17, 在与外派雇员签有净工资协议的情况下, 雇主出于自身利益所承担雇员的税务咨询费, 是不需要视为工资收入征税的。

对于包括 2018 年在内的这之前的税务申报期, 这一有利判决的变更, 可以在例如外部工资稽查的范围内相抵算。如果您愿意, 我们可以检查 2018 年以及这之前的年份, 外派雇员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申报在司法程序上是否还可以更改。

倘若 2019 年净工资合同的工资单制作还是按照旧法来制作, 则应该或可以在接下来的工资税征收程序中予以修正。这是值得推荐如此处理的, 否则咨询费将会落在毛工资的份额上被征税。

### 3. 双重居住地：购置家具的费用可完全扣税

判决日期：2019年4月4日 / 编号：VI R 18/17

对于双重居住地购置家具和居家用品的最高可扣税限额不再是 1000 欧元，而是作为职业费用支出全额扣税。这是联邦财政法院（BFH）在 2019 年 4 月 4 日编号 VIR 18/17 对德国《所得税法》（EStG）第 9 条第 1 款第 3 句第 5 点进行的判决。值得注意的是此判决与财政局的解读背道而驰。

在案件中，原告给出的理由是，他因为工作原因需要双重居住地。原告将租金和杂费以及购置家具的费用列为职业费用开支。财政局却仅承认每月 1000 欧元的最高费用限额，因为根据《所得税法》新的第 9 条第 1 款第 3 句第 5 点，从 2014 申报年度起，住宿费最高扣除额度为 1000 欧元。财政法院对此却提出了异议，购置家具的费用（扣除家具的折旧与低价值资产的费用）不属于住宿费用，因此不被最高扣税金额所限制。剩下的其他费用并未超过最高扣税金额，因此可以完全被扣除。

联邦财政法院对地方财政法院的判决表示赞同。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第 9 条第 1 款第 3 句的第 5 点，住宿费用的扣税上限为 1000 欧元。但是家具费用与家居用品费用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费用仅用于其自身的使用而不是用于住宿本身。也就是说家具的使用不等同于住宿的使用。因此这些费用不受最高扣税额的限制而予以全额扣除。

相关判决请见：第四届参议院 - 判决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 判决号：VIR 18/17

### 4. 财务会计中内部建立的进项单据

没有单据不以记账。每个会计都知道这个说法，每个业主也早有所闻。但是如果单据遗失或者在匆忙中忘记带走或忘记要求对方开具，该如何处理？

例如在商务旅行期间，很容易会发生已支付现金并且无法找到或忘记收取单据的情况。但是即使没有单据，所产生的费用仍然是由运营引起的，费用应列入成本。出现这种情况的话首先要检查是否可以提供二次单据或者单据复印件。

通常要求酒店提供账单的复印件不会有问题。对于金额较高的支出，要求单据副本并且记录单据原件丢失尤为重要。

但是实践起来会有一些问题，例如在国外出差可能很难获得单据副本。自开单据可以是解决的方案。然而在实际中，还存在根本没有单据的情况，这包括服务小费。因此许多公司都至少会在招待单据上手动写上收到的小费金额。但是给予酒店清洁工或者门卫的小费是不能操作的。停车场的自动售票机与其他自动投币机（比如加油站内的自动洗车设备）不总给予单据。然而，即使在数字化时代，如果没有单据也不能进行记账，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内部创建单据可作为紧急解决方案。

但是请注意，内部创建的进项单据只能在出于运营或职业原因必要支出并且金额可信的情况下才被承认。因此必须是作为费用打入成本的最后方案。

另一方面进项税退回只能通过单据副本补救，因为只有提交适当票据才允许进行进项增值税退回。自开票据无权要求退回进项税。

由于内部单据没有具体模板，因此建议您使用合规发票作为指南：

- 提供服务的业主的完整名字和地址
- 所提供交货的数量与性质或所提供其他服务的范围与性质
- 服务发生的时间
- 报酬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付款证明（例如银行转帐证明）

例如：

公司经理 Egon Meier 与客户会面。他将公司车停入地下停车场。会议结束后，Meier 先生使用借记卡在停车场付款。但是他却忘记打印单据。

到达公司后，他想起自己忘记了这件事情，并制作了以下据：

### *Eigenbeleg*

*Erstellt von: Egon Meier, Mustermann GmbH  
Über Gesamtbetrag: 8,00 Euro  
Zahlungsempfänger: Tiefgarage Musterstraße 1 in 12345 Musterhausen  
Leistung: 3 Stunden Parken mit PKW MM-EM 1234  
Leistungszeitpunkt: 21.08.2019*

*Eine Rechnung/Parkquittung kann nicht vorgelegt werden, da keine Quittung automatisch erstellt wurde. Aus Zeitgründen wurde die separate Druckerforderung übersehen.*

*Die Zahlung erfolgte mit EC-Karte der Musterbank AG.  
Ich erkläre, dass meine Angaben richtig und vollständig sind.*

*Ort, Datum*

*Unterschrift*

*Unterschrift des Vorgesetzten*

自建的进项发票也可以适用于虽然拿到手但却难以辨认的单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把内部与外部单据合起来做成一张完整发票。永久保存的发票若通过扫描能提高辨识度，那么第一选择仍是采用外部发票。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范凯特 先生  
经济管理学士学位 (Bachelor of Arts (B. A.))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24  
电邮: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